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近年来，国内橡胶行业发展迅速，产能快速增长。而产能不足是始终困扰和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寻求跨地区发展的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可以更好的借助上下游企业的资源综合优势实现共同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

该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选址原料充足，并有充分的建设场地，可增加企业的后劲和经济活力。经过研究分析可以认定，该项目技术先进可靠，原料来源落实，建设条件好，产品销售明确，项目的财务评价较好，并能承受一定的风险。因此，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我们认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业布局、增大利润空间，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决策。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涌

李馨子

阎丽明

2022 年 3 月 7 日